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）的（图书馆设备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图书馆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灵犀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灵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YLZB[CS]20240002 (1)包 2024-06-25 13:55:46

哈尔滨灵犀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6-25 13:55:46

## 八、非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声明：我方不属于监狱性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灵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Y\ZB[CS]20240002-1 票(1) 2024-06-25 13:55:46

哈尔滨灵犀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6-25 13:55:46

## 九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声明：我方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哈尔滨灵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YLZB[CS]2024-06-25 13:55:46

哈尔滨灵犀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6-25 13:55:46